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馮執行秘書燕

記錄：周宥騏

肆、出席人員：

陳委員威仁

林委員永樂

蔣委員偉寧

羅委員瑩雪

張委員家祝

龍委員應台

潘委員世偉

張委員善政

邱委員文達

黃委員富源

管委員中閔

陳委員保基

林委員江義

黃委員玉振

張委員瓊玲

林委員春鳳

羅委員燦煥

顧委員燕翎

張委員錦麗

伊委員慶春

王委員如玄

薛委員承泰

吳委員嘉麗

曾委員昭旭

謝組長芬芬^代

謝處長回部辦事其旺^代

顏專門委員寶月^代

周主任秘書章欽^代

呂科長方琪^代

呂專案助理亭穎^代

王司長厚誠^代

傅研究員秀珠^代

石司長崇良^代

呂簡任視察世壹^代

廖參事麗娟^代

陳主任素枝^代

王副處長美蘋^代

劉副主任委員慶中^代

張委員瓊玲

（請假）

羅委員燦煥

顧委員燕翎

張委員錦麗

伊委員慶春

（請假）

薛委員承泰

吳委員嘉麗

（請假）

王委員秀芬

葉委員德蘭

郭委員玲惠

蔡委員瓊姿

許委員雅惠

劉委員怜君

李委員培芬

劉委員競明

(請假)

葉委員德蘭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劉委員競明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院馮政務委員燕辦公室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本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本院法規會

內政部

陳諮議博

鄧諮議琬儀

陳參議永智

姚科員若翹

王參議淑端

陳科員宇珊

傅科員凱祺

洪參議怡玲、甘諮議玫瑰

林組長春美、阮科長錦奇、孟科

長憲道、林科長彥甫、匡秘書夢

麟、嚴視察玉如、吳科員泰倫、

曾警務正靜宜、陳科員慧珊、鄭

科長建國、陳警務正湛鎧、李警

務正晉偉

汪秘書詩詩、李諮議淑玲

王科長精鴻、江少校嘉新

綦科長茵蘋

柯科長金尉、孫商借教師欒媿

林彥伶小姐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翁主任檢察官珮嫻、張科長玉

經濟部

交通部

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科技部

中央銀行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院性別平等處

真、涂科長春明、陳專員宜擇、
張科員思涵

周副研究員杏齡、楊科員鈞涵

林副處長正壹、陳科長家琳

呂專案助理亭穎

張司長秀鴛、陳組長麗娟、黃科
長鼎馨、洪科長健榮、張薦任科
員碩媛、陳技士麗婷、蕭助理員
又嘉、彭視察玉琴、張薦任科員
惠婷、李薦任科員幸珊、潘約用
人員苾莓

吳專門委員淑英、李科長宜靜、
蔡專員岳峰、劉專員政諺、黃專
員聖紘、黃科員春玉

傅研究員秀珠

張專員淑音

吳科長珮璇、廖視察玉琳

張科員家瑜

李組長嘉娜、曾科長逸群

孫科長維謙

詹專門委員益龍、魯專門委員仲
尼、李科員孟純

沈專員志勳、王副研究員筱蘋

范技正盛慧、蘇科員意晴

陳技正玲岑

巫專門委員建緯

張科員沛潑

邱約僱人員如玉

李組長芳瑾

黃處長碧霞、吳副處長秀貞、趙

參議惠文、林科長秋君、謝科長瓊瑩、鄧科長華玉、蕭科長鈺芳、林諮議佳樺、林諮議青璇、尚科員靜琦、蔡科員宏富、栗科員嘉儀、曾科員春暉、蔡科員芳宜、馮助理研究員百慧、江助理研究員幸子、陳約僱人員宗胤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經確認，共計 11 案(報告案 7 案、討論案 2 案、臨時動議案 2 案)。

玖、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報告案第 1 案：決定事項第二點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兩岸經濟協議（簡稱 ECFA）及服務貿易協議對性別之影響、刑法通姦罪等 3 案；討論案第 4 案有關「部落（含原鄉及都市區）之文化傳承與社區照顧措

施」1 案，繼續列管。報告案第 2、3、4、5、6、7、8 案及討論案第 1、2、3 案解除列管。

三、本案依慣例不列為第 7 次委員會議議案，於下(第 8)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繼續列管。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顧委員燕翎

- 1、衛生福利部在代孕合法化的推動過程中很努力，值得肯定，但品質方面可以加強。
- 2、有些關鍵性的決策應慎重考量：是否允許仲介及廣告？是否收費？既然代孕者必須無償，那麼居間代孕服務(不論營利或非營利)可不可以收費？應明確說明。
- 3、血統真實主義必須建立在委託夫妻提供精卵上，若精或卵來源為第三者，則委託夫妻不必然是基因父母，因此不符血統真實主義的定義。(荷蘭規定，必須在委託夫妻提供自己精卵的條件下，才能進行代孕；英國則規定唯有在男女使用自身精卵時，才能在任何醫療機構進行代孕，否則必須到有特殊執照的醫療機構，因此血統真實主義不應草率認定。)
- 4、雖以子女權益為名，讓代孕者在產後兩年有探視權，但同時也排斥了兩年之後的探視權，也就是在子女有記憶之前才可探視，之後就沒有了，這樣的探視權形同虛設。而子女對自己基因歷史知的權利，始終未獲保障。
- 5、衛生福利部一再引用專家對基本人權(生育權)的說明，做為合法化的基礎，但“專家”對 1994 年開羅人口與發展會議行動方案的引用卻是錯誤的(相關資料業已提供衛生福利部參考)。生育權保

障的是女性生育安全與決定要不要生、生幾個、多久生一次，而不是要求別的女人代自己生育。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衛生福利部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更新相關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於 103 年 5 月 9 日前送交本院性別平等處，並由本院性別平等處彙提第 7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權責機關異動情形，照案通過。另請各部會參酌委員在分工小組會議所提建議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積極研議辦理，並依期程確實填報辦理情形。
- 三、有關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成員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部分，同意依本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之建議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解除列管。
- 四、本案提送第 7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案由：有關行政院所屬部會強化並落實性別平等課程及訓練之規劃、教材研發及充實師資人力之運作機制一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本院所屬部會參酌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意見，視主管業務所需，研發貼近其專業領域需求且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並將規劃及辦理情形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或討論，於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報告呈現辦理成果。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院所屬各部會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報告一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葉委員德蘭

教育部重要推動成果宜修正為「學習與工作環境」(p.114)。

劉委員競明

在強化性別觀點與性別平等業務上，持續提升性別主流化工具的推動品質，各部會在推動相關業務時，應根據業務執行之優先性，訂定各部會之關鍵指標作法，做為績效評核的參考，以落實性別平等實務。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本案提送本會第 7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 6 案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 103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一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本案提送本會第 7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 7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參與組、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及第 2 次國家報告撰擬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決定：

- 一、本案洽悉，感謝委員參與 CEDAW 法規檢視及國家報告相關工作。
- 二、本案提送本會第 7 次委員會議報告。

拾、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人身安全組

案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依刑法第 91-1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1 條需接受強制治療，但強制治療處所收治容量不足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錦麗

- 1、建請法務部儘速指定軍監做為未來高危險再犯之性侵害加害人刑滿出獄後的強制治療處所。
- 2、建請培德監獄的擴建由法務部高層與臺中市政府積極協商解決而非只是靠書面公文往返。

羅委員燦煥

鑒於再犯高風險之智障與反社會之強制治療成效不彰，可預見未來人數將以現存及新增加總方式持續累積，建議政府針對處遇空間進行中長程規劃。

劉委員競明

性侵罪犯社區累進處遇，精神疾病、人格違常、智能障礙應安置於專業醫療機構，因培德醫院已滿床，不妨可協調民間醫院，例如 19 家醫學中心，嘉義長庚醫院舊院區，現該處做為養護中心；雲林麥寮地處偏僻隔絕，正可作為矯治場所之考量或選擇。（專業治療團隊加監控設施等機構）

伊委員慶春

1、建議事項如下：

- (1)精神病性侵害者送至精神病醫院。
- (2)智能障礙者送至監獄、醫院或安養處所可再協商。
- (3)但人數最多的人格違常性侵害者，應隸屬於法務部之主責，宜積極尋求長期安置場所，不論是偏遠廢棄醫院或是整修指定之軍監皆可。

2、由於每年新增性侵害者人數遞增，建請法務部儘快確定安置/治療

/監管之處所。

薛委員承泰

進入正式會議，並提供院長參考以下：

- 1、預估未來 3-5 年需求，及刑後處遇者(強制治療)之類別，請各主責單位提出辦法。
- 2、治療效果有限是關鍵，積極研究方法。
- 3、相關法規修訂。

決議：

- 一、請法務部參酌委員建議，會同衛生福利部召開專案會議，具體研商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及所需治療措施之整體規劃事宜，以維護社會安全。本案由本會人身安全組繼續追蹤列管，並將辦理情形提報下(第 8)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 二、本案不列為第 7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人身安全組

案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人數呈現逐年上升，但政府投入資源未增反減，且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設置防暴基金亦因無穩定財源收入迄今仍未成立，除嚴重影響性別暴力防治工作落實，對於性別主流化的推動亦有所影響，相關改善建議，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錦麗

- 1、建請衛生福利部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預算列入不能統刪的項目。
- 2、建請地方政府維持「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措施」兩項匡列。

- 3、籌設防暴基金，財源可從未來增加的「菸捐」預算中提列固定的比例，約 2 億至 3 億元。

決議：

- 一、請衛生福利部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或者是穩定預算避免統刪之可行做法，並請本院主計總處予以協助，以落實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本案由本會人身安全組繼續追蹤列管，並將辦理情形適時提報本會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 二、本案不列為第 7 次委員會議議案。

拾壹、臨時動議案

第 1 案

提案委員：吳嘉麗

連署委員：王秀芬、郭玲惠、葉德蘭、蔡瓊姿、伊慶春、許雅惠、羅燦煥、李培芬

案由：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等法案應將「性別影響評估」納入法條中。

委員發言紀要

吳委員嘉麗

- 1、「性別影響評估」是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 10 年來重要的六大工具之一，自 98 年以來所有政府的中長程計劃都需要先做性別影響評估才可以提出送審。我們說性別主流化，當然不是只針對中長程計畫，而是政府施政所有的重大政策，包含法案、條例、及兩岸及外交協議等等，但現行辦法並未將協議納入評估範圍。建議「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之法條，應將「性別影響評估」明列在內。
- 2、「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目前均在立法院待審，這兩項條例均為法律案，本身即應針對

其影響項目內容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請問進度為何？此外，上一屆性別平等會的第5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中，彭滄雯委員曾經針對 ECFA 及服貿一案，希望做性別影響評估，經濟部的答覆是已經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影響評估，不知目前是否已有初步的評估成果？ECFA 協議已經簽訂3年，簽訂後再來做性別影響評估，其實已經是亡羊補牢。所以對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應及早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讓我們對攸關數百萬勞動婦女的權益影響，及早有所認識，並提出補救策略。

- 3、如果因為服貿協議和自經區涉入的行業過多，難以在短期內有全面評估，政府相關單位至少可優先挑選數項婦女從業人員特別眾多的行業，來做性別影響評估。即使一些統計數據尚不夠齊全，仍可從質化的角度作一影響評估。

劉委員競明

性別影響評估介入兩岸協議處理與監督條例，非常複雜，因為影響範圍涉及各行各業諸如美容、美髮..包羅萬象，應使用科學化及質性研究，具體落實並綱舉目張的執行。無論是量化或質性研究均必須能落實，須能說服民眾。

羅委員燦煒

建議性別影響評估應被納入各項檢視中，如：社會安全、經濟安全、就業安全各面向之檢視，均應關切性別相關議題。

葉委員德蘭

- 1、安全體系本是性別主流化最後疆界，不可僅將性別納入社會安全評估，應積極以對。
- 2、請經濟部國貿局準備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於6月提報性別平等會時，納入本提案。辦法2之性別統計及質性資料，以增加決策之證據基礎為參考。

決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是政府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兩岸協議應進一步強化國會監督與公民參與的期待，而制定的法案，由於兩岸協

議的內容與社會民生關係密切，對於性別平權及婦女權益均會產生影響，因此，政府應針對個別協議內容，視需要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且提出相關因應方案，未來請本院大陸委員會適時提醒主管機關落實辦理兩岸協議的性別影響評估，並對於外界的疑慮，儘速回應及說明，也請本院大陸委員會視本法案在立法院的審議進度，提早規劃後續配套法規，研擬相關行政準備工作，讓本條例早日順利施行。

第 2 案

提案委員：王如玄

連署委員：顧燕翎、郭玲惠、羅燦煥、王秀芬

案由：建請教育部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一項規定，准許該辦法施行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之幼兒園得繼續存在。

委員發言紀要

顧委員燕翎

- 1、本案之提出源自臺北市公立學校老師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在校內設立之員工托兒所，因為「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實施後，地方政府需提升公立幼兒園比例，而被迫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引致教師們反彈，要求修改「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
- 2、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以來，問題叢生，以上只是其中之一，也可能不是最後一個問題，因此，建議教育部對此法做一澈底檢討。
 - (1)在實務上，托育併入教育，因二者歷史發展，業務性質不同，現在站在國民義務教育立場，強求一致，必然有困難，因托育有其彈性、多元化、在地化需求。
 - (2)在理念上，因為二分法的僵化思考，將公立、私立對立，營利、非營利對立，以致縮減了多元化的空間，例如公立學校的托育服

務（被視為私立）被迫轉型。臺北市原來辦理得很有績效的公辦民營托兒所（也被視為私立）也全部因此被迫改頭換面，對努力經營和管理的民間團體與政府單位造成重大打擊。

- 3、建議教育部跳脫二元對立框架，發展更彈性的照顧模式。在非公即私，營利或非營利的對立之外允許其他可能性，如公辦民營、企業托兒、社區托兒、部落托兒…，讓更多社會資源得以投入幼兒照顧，讓更多小孩得到照顧。

羅委員燦煥

本案涉及之政策及實務層面相當複雜，建議成立專案小組/會議，以周延討論。

決議：請教育部參酌委員意見，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召開專案會議研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將辦理情形於下(第8)次會前協商會議提出報告。

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